

建設廳

秘書室

子之 抄

晚四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五日

6888

事由

為本署現未任用日籍員工奉領表式無從填報請
鑒核由

附件

擬辦

批示

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部代電

第五十三專建字第一六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案奉鈞府本年三月十三日省建秘字第二八〇號訓令抄發中國陸軍總司令

部頒發徵用日籍技術員工志願留華調查表飭依限填報等因自應遵辦惟查本署現未

徵用日籍員工是項調查表無法填報謹電呈復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

彭曠高寅棟專三建叩



25 月 日 (星期) 昨
建字第 2719 號